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对兴发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263,15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3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99,999,988.1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1,785,26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8,214,725.18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6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0015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兴发集团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1. 兴发集团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进行，且已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 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 易。因此，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 必要的审批程序；
3. 上述事项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兴发集团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长江保荐认为，兴发集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 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长江保荐对此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端

乔 端

孙玉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